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訴訟公告－最新進展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4年8月7日及2025年11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29日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提及的部分訴訟、仲裁事項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一、有關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

1、陝西鼓風機案

近日，法院就本公司等被告與原告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鼓風機」)海事侵權糾紛案件(「陝西鼓風機案」)作出(2024)津72民初218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了陝西鼓風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的訴訟請求。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一審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至上一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在線提交上訴狀。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一審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額：約人民幣46,881.01萬元。

2、江銅案

近日，二審法院就本公司等被告與原告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海事侵權糾紛案件(「江銅案」)作出(2025)津民終340號、(2025)津民終341號、(2025)津民終342號、(2025)津民終349號、(2025)津民終35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

- (1) 撤銷原審法院(2022)津72民初1202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6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3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號之一民事裁定；
- (2) 本案指令原審法院審理。

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二審裁定。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二審被上訴人之一。

涉案的金額：約人民幣78,258.09萬元。

二、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暫無新的進展。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之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陝西鼓風機案一審判決駁回陝西鼓風機對本公司的訴訟請求，但此判決並非終審判決。江銅案二審裁定撤銷一審裁定，指令原審法院審理。上述案件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選聘專業律師團隊積極跟進案件進展情況，全力、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聶玉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巴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及職工董事為李玉峰先生。

* 僅供識別